

(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用箋)

**(香港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李思泌博士於2003年5月13日
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提交的意見書)**

香港紅十字會是3所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和17所醫院學校的辦學團體。本會全力支持學校向主要夥伴，包括辦學團體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直接負責的前提。本會在詳細研究過條例草案之後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校董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。否則投票須重複進行或者有關事項會懸而未決。
2. 倘校董會不能履行其職責，辦學團體應有權解散或重組法團校董會。為釋除辦學團體可能濫用或誤用這方面權力的疑慮，本會建議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解散或重組法團校董會的權力，並在收到辦學團體申請時行使這權力。
3. 特殊學校應可獲豁免，使其無須在校董會內設立校友校董，因為特殊學校的校友可能由於身體弱能或智障的關係，對學校的貢獻有一定的限制。
4. 建議當局考慮把17所現時分開註冊的醫院學校當作一個單位，由一個法團校董會管理。
5. 醫院學校學生多來自兒童病房或者精神病房，而來自兒童病房的學生轉換頻密，以致校方難以與家長聯繫，所以，醫院學校應可獲豁免，使其無須在校董會內設立家長校董。

結論

辦學團體的控制範圍應予擴大，確保學校能夠與辦學團體攜手為共同目標奮鬥。法例應具備彈性，容許特殊學校按情況處理特殊需要。